

核證副本

註冊資料

商標註冊紀錄冊內所載的資料，可免費從互聯網下載和列印。
另外，填妥商標表格 T14，連同適用費用一併交提，即可索取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(條例第 69(2)條及規則第 70(1)條)。

要求提供核證副本
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申請商標註冊時聲稱具有優先權，或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所具有的擁有權，有可能需要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紀錄冊內資料的核證副本。

如要求提供核證副本，可填妥商標表格 T14，連同適用費用一併提交(條例第 69(1)條及規則第 70(1)及(2)條)。

核證副本會蓋上處長印章(參閱條例第 2 條“核證”的定義)。

* * *